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3-033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3年5月18日以电子邮件和微信方式发出通知，于2023年5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会议由独立董事徐维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6)。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6)。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6)。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6)。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6)。

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6)。

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6)。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6)。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6)。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6)。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6)。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6)。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6)。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6)。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6)。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6)。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6)。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6)。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6)。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6)。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6)。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6)。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6)。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6)。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6)。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6)。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6)。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6)。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6)。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6)。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6)。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6)。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6)。

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6)。

三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6)。

三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6)。

三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6)。

三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6)。

三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6)。

四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6)。

四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6)。

四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6)。

四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6)。

四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6)。

四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6)。

四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6)。

四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6)。

四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6)。

四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6)。

五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6)。

五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6)。

147,830.19万元。已由联席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保荐费、验资费等发行费用481.59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47,348.6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13-11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发行前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招股预案》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 项目名称 | 投资额 | 募集资金投入 | 建设期 | 投资额 | 募集资金投入 | 是否自筹 | 是否募集资金投入 |
|-----------------|------------|------------|-----------|-----------|-----------|------|----------|
| 博敏电子新一代电子产品生产项目 | 231,772.08 | 135,000.00 | 40,000.00 | 76,000.00 | 76,000.00 | 是 | 是 |
| 博敏电子新一代电子产品生产项目 | 36,000.00 | 36,000.00 | - | - | - | 否 | 否 |
| 博敏电子新一代电子产品生产项目 | 208,772.08 | 169,000.00 | 40,000.00 | 76,000.00 | 76,000.00 | 是 | 是 |

根据预案,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投入总额,在相关法律法规许可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董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所需金额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确定。

三、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及操作流程

为加快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支付部分募投项目应付设备、材料采购款及工程款等,同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材料采购及工程款等支出),通过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结算方式以自有资金先行支付,汇总并保留相关支付单据;

2、公司财务部门根据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支付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进行归集,将等额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其他一般户,该部分等额募集资金到账时募集资金专户已经使用完毕;

3、公司财务部门建立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的明细台账,编制《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资金明细表》;

4、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应当配合保荐人的调查与查询。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支付部分募投项目应付设备、材料采购款及工程款等,同时以募集资金等额进行置换,将有利于加快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公司整体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内部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3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出具的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具备合理性,有利于加快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该事项符合有关法律程序符合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系基于募投项目建设及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的需要,有利于合理改善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徐维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徐维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徐维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 徐维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 徐维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 徐维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 徐维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 徐维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 徐维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 徐维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 徐维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 徐维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 徐维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 徐维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 徐维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 徐维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 徐维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 徐维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 徐维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 徐维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 徐维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 徐维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 徐维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 徐维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 徐维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 徐维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 徐维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 徐维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 徐维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 徐维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 徐维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 徐维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 徐维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转增转比例
A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
每股转增股份0.40股

●相关日期:
1、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派发时间: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611,746,38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0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4,698,556.20元,转增204,698,556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716,444,943股。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论何种条件下派发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权登记在册并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权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关系的投资者支付。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将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放,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派发转增股本,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记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浙江新澳实业有限公司、沈建华、莫立、贾伟甲、夏坤松

3、发放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

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元,待个人持股1年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元,待个人持股期满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间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付给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3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安排(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代扣代缴印花税后,在《香港市场交易有限公司》账户内以人民币派发,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36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在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4元。

(5)本次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来源于为本次溢价发行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本次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变动表

| | 本次变更前 | 增加 | 本次变更后 |
|------------------|-------------|-------------|-------------|
| 一、期初股份总额(人民币普通股) | 0 | 0 | 0 |
| 二、期间股份增减变动(人民币) | 511,746,388 | 204,698,556 | 716,444,943 |
| 1.发行 | 511,746,388 | 204,698,556 | 716,444,943 |
| 2.回购 | 0 | 0 | 0 |
| 三、期末股份总额 | 511,746,388 | 204,698,556 | 716,444,943 |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摊薄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716,444,943股摊薄计算的2022年度每股收益为0.54元。

七、有关备查资料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有关资料,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人:王心怡
联系电话:0573-88456601
特此公告。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